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(1/2)

111年3月02日起增設預購臺北國稅局營業人發票(限臺北市代售點自取)。 113.2.29 第3版 113年3月20日起增設預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發票(限新北市代售點自取)。

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

2. 僅限預購設籍於臺北、北區國稅局營業人之統一發票。

3.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代購, 首次應赴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集中代購統一發票。

4. 自上期雙月5日00: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:00止開放線上預購,請選擇營業人所屬轄區之限定代售點自取,不得跨局取件。

- 5. 開通帳號:
- (1)請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(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)/發票申購/選擇期別/線上預 購申購,首次帳號申請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,透過本廠帳號審查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,經本廠審 查合格者,將收到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,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。
 - a) 營業人請提交「線上預購切結書-營業人版」並檢附購票證正、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 - b) 代理人請提交「線上預購切結書-代理人版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- (2)已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申請「跨區網購」或「跨局零售(試辦)」帳號者,免再重新申請 帳號即可採用原帳號、密碼登入線上預購系統。
- 【注意事項】
- 1.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,請提交變更後「購票證」及「切結書」彩色掃描或照片檔寄 invoice@ppmof.gov.tw信箱,經查驗無誤後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- 臺北市、新北市代售點之詳細地址、電話請至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 (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CWeb/querySaleUnitInfo.jsp)。
- 同筆訂單無法同時預購臺北、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發票,敬請分別預購並選擇營業人所屬轄區限定代售 點自取;倘須同時預購並至同處代售點自取發票,請改用跨局零售申購。

資

格

時

程

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(2/2)

網路預購、付款	 6. 於開放預購期間(上期雙月5日00: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:00止),登入本廠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、選擇「線上預購」銷售模式,並至[建立訂單]進行預購。 7. 付款方式:台灣pay或虛擬帳號(以ATM、網路銀行轉帳等)完成付款。 8. 列印「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並於清單上加蓋「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」或「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」。 【注意事項】 1. 未付款狀態欲取消或修改訂單,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,逾時無法變更。 2.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。 3. 請於預購完成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,逾期3次以上取消「線上預購」資格。
代售點領取	 9. 代售點銷售人員依據訂單內容進行統一發票配號並包裝完成後,發送「手機簡訊」通知申購人於指定時 間內(5個工作天內)至指定臺北市或新北市代售點領取統一發票。 10. 申購人於系統內列印「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至指定臺北市或新北市代售點領取統一發票。 11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乙份,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,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;請申購人 詳細核對申購本(組)數及金額與線上預購資料相符。 【注意事項】 1. 申購人交付代售點之「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須蓋有「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」或「代理 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」。 2. 代售點依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進行配號時,將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,倘遇停、限購管制,將列印 「異常清單」交付申購人。 3. 經代售點指定時間內(5個工作日內)逾期未領取累計3次,即取消「線上預購」資格。 4. 申購人至代售點領取發票未離櫃前,除因代售點包裝交付錯誤發票之外,一律不能退(換)統一發票。 5. 領取發票經離櫃後,除營業人因停、歇業而不再使用統一發票外,餘皆不能退(換)貨。(規定詳本廠 官網/發票專區/申購須知/(預購)統一發票退還、退費規定;或洽詢本廠04-24953126轉215林小姐)。